

郑环审〔2020〕66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郑州人民医院郑东院区项目环境影响**  
**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郑州人民医院：

你公司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人民医院郑东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东新区分局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侧，共设置床位 520 张，所设科室有医学美容中心皮肤、医学美容中心整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、眼科、骨科、口腔科、消化内科、内分泌代谢科、呼吸内科、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儿科、急诊科、ICU、风湿免疫科、康复理疗室、家庭化产房、妇科、泌尿外科、普通外科、中医科、心血管内科等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，采用“格栅+调节+缺氧池+生物接触氧化+二沉+消毒”工艺处理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、废气。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，经泵房屋顶排放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含菌废气采取空气净化系统处理，处理后各科室内细菌总数符合《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

(GB/T18883-2002)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规定要求。食堂油烟处理后，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表1大型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：采取措施，项目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，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消毒池内采用生石灰消毒后，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，由保洁员工清运至一层保洁间，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五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负责，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7月7日

---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---